附件2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科研仪器共享**

**示范机构认定申请书**

**（2023年）**

|  |  |  |
| --- | --- | --- |
| **申请机构：** |  |  |
| **所属法人单位** |  | **（盖章）** |
| **所属法人单位地址：** |  | **传真：** |  |
| **申请机构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制**

**二〇二三年**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机构”指南山区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受财政资助建设的各类分析测试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

二、“申请机构基本情况”所有内容均应填写完整，如内容没有的应当填写“无”，不得留有空白。

三、申请材料请提交至南山区科技创新局融合创新科，如需补充完善申请材料，请按要求及时提交。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本单位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及其他关联领域不存在失信行为。本单位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且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非正常申请、恶意抢注等不良行为，如经核查确有上述不良行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申请仪器共享示范机构认定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本单位当前注册地址在南山区。

六、近三年内本单位以及单位法人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近三年内本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如有违反，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提供的通讯地址为相关文书送达地址，即用于送达项目撤销、资金追缴等文书。因本单位通讯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或者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 |  | 所隶属法人单位 |  |
| 所属法人单位注册地 |  |
| 所属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  | 通讯地址 |  |
| 申请机构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机构联系人1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机构联系人2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法人单位类型 | 1.高校 2.企业 3.科研院所 4.其他 |
|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
|  |

**二、申请机构科研仪器自有或整合情况（如过多可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设施名称 | 型号 | 仪器功能 | 自有/整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请机构人员情况，包括工程技术人员、运营服务人员、管理人员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学历/学位 | 职务 | 职称 | 在机构工作起始时间 | 个人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运行使用情况**

|  |
| --- |
| （过去1年里，即从2022年10月-2023年10月）运行使用成效：支撑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情况、代表性研究成果与国际学术影响、对社会经济发展共享、支撑军民融合情况、研制改造仪器设备情况等。利用率：原值50万元以上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

**五、共享服务成效**

|  |
| --- |
| （过去1年里，即从2022年10月-2023年10月）共享率：原值50万元以上仪器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与年平均运行机时的比值。对外服务成效：服务外部单位的数量，服务所获得收益，服务产出成果，被服务单位满意度，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情况（其中对南山区辖区单位的服务成效需单独列出）。对外开放情况：已纳入深圳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平台开放仪器原值占仪器总原值比例。 |

**六、组织管理**

|  |
| --- |
| 仪器购置内部论证、日常管理、开放共享和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培训及制度制定情况。仪器集中存放管理情况。在线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

**七、共享服务的典型成效**

|  |
| --- |
| 关于共享服务的新模式、新做法、新理念、新成效。经验推广：共享运营的工作经验收到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典型案例：在服务重大科研任务、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助力企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

**八、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 | 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是 |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 |
| 3 | 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 是 | 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事业单位除外 |
| 4 | 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关于批准成立该机构的证明文件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PDF文件 |
| 5 | 该机构最近1年的仪器共享工作总结 | 是 | 原件 |
| 6 | 其它可以证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成效的佐证材料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PDF文件 |